**高雄醫學大學顧問聘任要點**

102.02.07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2.27 高醫秘字第1021100600號函公布

105.11.03 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 為推動校務及院務發展，羅致校外傑出人士為本校顧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2. 本校顧問之類別如下:
3. 校務顧問。
4. 院務顧問。
5. 法律顧問。
6. 管理顧問。
7. 資訊顧問。
8. 產學顧問。
9. 其他專業顧問(學校整體業務規劃、諮詢、評審及非屬上開類別顧問之工作)。

三、本校顧問之資格如下：

(一) 校務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 - 1. 曾任政府機構部會首長或副首長。
			2.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
			3. 本校卸任校長、附屬機構卸任院長。
			4. 國際知名學者專家、講座教授。
1. 其餘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 1. 具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資格者
			2. 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
			3. 在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4. 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

四、本校顧問之聘任，除校務顧問由各界推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其餘顧問得由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聘之。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得連聘連任。

五、本校顧問之義務，應本校校務及院務發展之需，提供不定期諮詢指導。

六、本校顧問應邀出席本校會議或活動，依本校「學者專家指導、特別演講費或校務諮詢費支付要點」支付差旅費或相關費用。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2.07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2.27 高醫秘字第1021100600號函公布

105.11.03 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修正後法規名稱 | 現行法規名稱 | 說 明 |
| 法規名稱 | 高雄醫學大學顧問聘任要點 | 高雄醫學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 | 依校務法規規則修訂法規名稱，並刪除校務兩字，使聘任顧問之類別可以增加。 |
|  |  |  |  |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一、 | 為推動校務及院務發展，羅致校外傑出人士為本校顧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第一條為校務發展，羅致校外傑出人士為本校校務顧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 1. 增加院務發展
2. 配合法規名稱及顧問類別，進行文字修正(刪除校務二字、修正條序呈現方式)
 |
| 二、 | 本校顧問之類別如下:1. 校務顧問。
2. 院務顧問。
3. 法律顧問。
4. 管理顧問。
5. 資訊顧問。
6. 產學顧問。
7. 其他專業顧問(學校整體業務規劃、諮詢、評審及非屬上開類別顧問之工作)。
 |  | 1. 新增條文，增列顧問類別
2. 參考台大、中山、陽明及中國醫大之顧問聘任要點訂定之。
 |
| 三、 | 本校顧問之資格如下：1. 校務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 1. 曾任政府機構部會首長或副首長。
			2.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
			3. 本校卸任校長、附屬機構卸任院長。
			4. 國際知名學者專家、講座教授。
2. 其餘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3. 具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資格者
4. 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
5. 在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6. 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
 | 第二條校務顧問聘任資格如下列之一。1. 曾任政府機構部會首長或副首長。
2.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
3. 本校卸任校長、附屬機構卸任院長。
4. 國際知名學者專家、講座教授。
 | * + - 1. 文字修正
			2. 增加其他顧問聘任資格
			3. 條序修正
 |
| 四、 | 本校顧問之聘任，除校務顧問由各界推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其餘顧問得由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聘之。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得連聘連任。 | 第三條校務顧問之聘任，由各界推薦，經校長核定後，一年一聘，屆滿得連任連聘之。 | 1.增加其他顧問聘任流程2.條序修正 |
| 五、 | 本校顧問之義務，應本校校務及院務發展之需，提供不定期諮詢指導。 | 第四條校務顧問之義務，應本校校務之需，提供不定期諮詢指導。 | 1.修正文字說明2.條序修正 |
| 六、 | 本校顧問應邀出席本校會議或活動，依本校「學者專家指導、特別演講費或校務諮詢費支付要點」支付差旅費或相關費用。 | 第五條校務顧問應邀出席本校會議或活動，依本校相關規定支付差旅費或相關費用。 | 1.修正文字說明，明列差旅費及相關費用之支付依據2.條序修正 |
|  |  | 第六條校務顧問之就醫優待比照本校定期契約人員就醫優待規定辦理。 | 建議刪除 |
| 七、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依校務法規規則修訂 |